

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公務車輛需求說明書

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頃奉外交部核定汰購公務車輛乙部，並以國產車輛為優先；茲將需求事項說明如下：。

- 一、本案預算：6 億 3,084 萬越盾（28,000 美元）
- 二、排氣量：2,400 立方公分（含）以下。
- 三、自排車。
- 四、軸距 2.9 公尺（含）以上。
- 五、出廠年份：2016。
- 六、交車期限：決標後 5 個月內掛牌交車，延遲履約者將自延遲履約當日起，按日扣繳決標金額千分之一之違約金。
- 七、報價：本案至交車前所需各費用均須完整包含於廠商報價，未列明於投標文件報價單之任何衍生費用，得標廠商應自行吸收。
- 八、交車及驗收地點：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，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., Dist., 10, HCMC, Vietnam。